

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清單

105 年 1 月 20 日製表

填報日期：105 年__月__日

提報單位/機關：_____聯絡人/電話/信箱：_____

壹、全面檢視主管法規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 (分年法規檢視：105 年法律 (自治條例) 案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：「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」)				
執行概況	一、主管法規，共_____部。 二、兒少直接相關法規，共 <u>0</u> 部，名稱：_____。 三、成立 CRC 工作小組，名稱：_____，並召開審查會議__次。 四、蒐集民間團體建議，召開_____會議，參與民間團體名稱：_____。			
貳、不符合 CRC 規定，「須修正」之法律 (自治條例)				
序號	法規名稱及條次	條文內容 (如欲修正整部法規，則毋須照錄所有條文)	涉及 CRC 條文條次	說明 (請填寫牴觸、不符合或不足 CRC 規定之情形。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備註：1.執行概況二：「兒少直接相關法規」，係指以未滿 18 歲者 (含兒少、學生、未成年人) 及其照顧者為規範或保障對象之法案或條文。

2.執行概況三：「CRC 工作小組」得以人權小組或兒權小組兼任，請敘明實際主責小組名稱。

3.請於 **105 年 9 月 10 日前**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，聯絡人：兒少福利組卓雅華 (04) 22500816、sfaa0380@sfaa.gov.tw。